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2021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疫情指揮中心因應邊境0+7新制，而調整相關醫療防疫措施  
函文影本乙份，請察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12  
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3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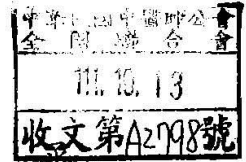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沈昱均  
電話：23959825#3860  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邊境0+7入境管理新制，本中心自本(111)年10月13日起調整是類自主防疫期間之醫院「探病管制」、「陪病管制」、「醫療照護感染管制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」等醫療防疫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年9月27日第119次會議決議，暨同年9月28日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中心公布自本年10月13日起實施入境者免居家檢疫，改採「7天自主防疫」政策，衡酌醫療機構防疫安全及民眾探病等需求，爰調整是類自主防疫期間相關醫療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探病管制：

- 1、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探病，但符合以下例外情形時，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，並配合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規定，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。

- 2、探病例外情形：

- (1)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
(2)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
(3)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。

(4)其他特殊原因，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。

(二)陪病管制：

1、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陪病，但符合以下例外情形時，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，並配合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規定，於入院陪病當日執行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；陪病期間每日執行家用快篩至自主防疫期滿，並提供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1名。

2、陪病例外情形：病人有特殊照顧需求（如：須有照顧者陪同之幼童或生活無法自理等），且經醫療機構同意。

(三)醫療照護感染管制：

1、自主防疫期間之醫療或檢查，建議由醫師依病人治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等，綜合考量延遲該等醫療或檢查，及疾病傳播風險後決定；非急迫性、必要性之醫療或檢查，建議以延後為原則。

2、自主防疫期間之門(急)診就醫病人，得於提供照護前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。

3、自主防疫期間之住院(無COVID-19相關症狀)建議：

(1)於入院時，依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入院篩檢規定辦理，收治地點得收治於專責病房或各專科病房之隔離病室，並得依病室之床位配置，多人1室收治。

(2)於住院期間，以不離開病室為原則；如需至病室以外地點進行檢查治療時，於當日離開病室前進

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，並依檢驗結果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
(3)自主防疫期滿後，如仍有住院需求，建議於期滿時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陰性後，收治於一般病房。

(四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：

1、於自主防疫期間返回工作者，建議於返回工作前進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，且於自主防疫期間，每1至2日於上班前進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；醫療機構得依傳播風險及工作性質等評估調整篩檢頻率。

2、考量篩檢方式一致性，整併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應變對象」及「居家檢疫」等對象篩檢措施。

(五)確診個案分流收治：自主防疫期間快篩陽性且經醫師評估確診者，依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」，收治於醫院、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。自主防疫期間確診之輕症個案，可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原自主防疫地點（不含一般旅館）進行居家照護。

三、因應前開措施調整，併同修訂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」、「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、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及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等指引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

指揮官 **王必勝**

訂

線